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 发展项目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乙方：铜川市长寿老年公寓（服务方）

根据《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方案》和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立项结果，为保证项目服务质效，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执行期限

项目名称：情系夕阳献爱心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精神慰藉、生活照料、节日慰问、寿辰贺寿、健康管理、家庭医生、助餐助洁、防老诈骗养老知识科普服务为主的 5 项服务活动。

执行期限：2025 年/0 月 27 日-2026 年/0 月 26 日。

二、项目金额及拨付方式

1.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在合同生效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拨付立项资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末期报告书》及双方确认的绩效评估指标进行绩效评估；因乙方

过错或过失导致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包括直接损失和为挽回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进行清算，乙方应在清算结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相应款项。

3.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铜川市长寿老年公寓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093215878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3. 乙方按照项目申报书中项目目标、产出及计划完成项目内容，项目进度安排起始时间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调整申请及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进度应在申报书基础上合理顺延，总执行期限不变；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需要中止或调整

项目内容，需经甲方审核批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在项目结项后一月内向甲方报送《项目末期报告书》；

7. 乙方违反指引规定使用资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拨付资金或按本协议第四条追究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未按项目申报书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指出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

(2) 未按时报送《项目末期报告书》，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报送的；

(3) 违反《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使用资金，或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

(4)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达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退回拨付的

项目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方案等附件均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共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地址：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9-3185198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铜川市长寿老年公寓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裕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7日